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kenegy.com）刊登的下列公告，僅供參閱。

1.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業績承諾實現情況說明的審核報告》
2.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業績承諾實現情況說明的審核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王九紅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利民先生、高井祥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301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MC7W2HWY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4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3012号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监管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兖矿能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兖矿能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



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查阅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业绩补偿承诺函、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兖矿能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监管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兖矿能源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生



刘学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跃升



宋跃升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监管的有关规定，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兖矿能源”）编制了本说明。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兖矿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鲁西矿业 51%股权和新疆能化 51%股权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签署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兖矿能源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鲁西矿业”或“目标公司”）51%股权（“标的股权”），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7,130,311,000.00 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8,936,458,610.00 元（含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滚存未分配利润）。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转让方签署《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之业绩补偿承诺函》（“《业绩承诺函》”），基于对鲁西矿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转让方同意就鲁西矿业未来三年（即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作出如下承诺：

1、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承诺期”），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鲁西矿业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承诺期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142,480.14 万元（“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参考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2、若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转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向兖矿能源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承诺期业绩补偿金额=(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x 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其他已补偿金额(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其中:

(1) 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目标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合计数。前述净利润数额应根据转让方与兖矿能源等各方认可的、兖矿能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

(2) 各转让方就上述业绩补偿应支付的金额=(各转让方向兖矿能源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51%) x 承诺期应补偿金额。

3、如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下属煤矿因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矿井被采取限产、停产、关闭退出等措施造成的损失,由转让方根据《承诺函》的相关约定计算相关补偿金额(“超千米冲击地压矿井补偿”)并进行补偿。为避免重复计算,转让方向兖矿能源支付的承诺期业绩补偿金额应当扣除前述超千米冲击地压矿井补偿(扣减后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如承诺期内《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则转让方无需继续履行《业绩承诺函》,如承诺期届满后《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则兖矿能源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向转让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承诺期业绩补偿款项。

4、转让方承诺将于目标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且在接到兖矿能源通知明确承诺期需补偿的具体金额之后的 30 日内履行全部补偿义务。

5、如承诺期内由于股权转让、增资或其他原因,导致(1)目标公司不再由兖矿能源实际控制或合并报表或(2)目标公司截至《业绩承诺函》出具日合并报表子公司范围发生变化,则自该年度起(含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和实现净利润数在转让方与兖矿能源协商一致后可以予以调整。

6、如承诺期内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2)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3)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管制命令或决定等)致使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不再由兖矿能源实际控制的,则自前述情形发生的该年度起(含该年度),转让方可根据前述情形的影响程度,与兖矿能源协商调整《业绩承诺函》下的承诺净利润数额等内容。

7、各转让方之间就上述承诺事项参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9 条的相关约定向兖矿能源



承担声明、保证与承诺义务；各转让方违反《业绩承诺函》约定的相关事项，视同构成《股权转让协议》第 18 条的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转让方违反《业绩承诺函》约定的相关事项，且转让方与兖矿能源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兖矿能源有权适用《股权转让协议》第 19.2 条提起仲裁。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鲁西矿业 2023 年至 2025 年承诺期业绩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核字[2026]0011003007 号《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承诺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鲁西矿业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4,169,961,806.90 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四、承诺期业绩补偿金额

1、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调整金额

《业绩承诺函》约定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142,480.14 万元，计算业绩补偿款中使用的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139,992.17 万元，调整金额 2,487.97 万元，系合并范围变化导致。

根据《业绩承诺函》第五条，如承诺期内由于股权转让、增资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则自该年度起（含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和实现净利润数在转让方与兖矿能源协商一致后可以予以调整。2024 年 11 月 18 日，经兖矿能源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鲁西矿业将其持有的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物流”）100%股权转让给兖矿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经转让方与兖矿能源协商一致，鲁西物流 2024 年 12 月以及 2025 年全年承诺净利润合计 2,487.97 万元从鲁西矿业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中扣除，其中 2024 年 12 月承诺净利润扣除数在综合考虑鲁西物流全年各月份收入、成本和利润的情况下，按照 2024 年全年承诺净利润的十二分之一计算。

2、转让方应向本公司支付的补偿金

承诺期业绩补偿金额根据《业绩承诺函》第二条约定的公式计算，转让方应向本公司支付补偿金为 12,009,717,248.11 元。具体如下：

项目	行次	金额（元）
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1	4,169,961,806.90
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2	11,399,921,700.00
标的股权交易作价	3	18,936,458,610.00



项目	行次	金额（元）
其他已补偿金额	4	0.00
承诺期业绩补偿金额	5=（2-1）/2*3-4	12,009,717,248.11

3、各转让方分别应向本公司支付补偿金

根据《业绩承诺函》，各转让方就上述业绩补偿应支付的金额=(各转让方向兖矿能源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51%)x 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各转让方应分别支付的补偿金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比例/51%	支付的补偿金（元）
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1%	25.5098%	3,063,654,850.56
2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3%	31.2353%	3,751,271,211.60
3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9.6079%	2,354,853,348.29
4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2.70%	5.2941%	635,806,440.83
5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6%	18.3529%	2,204,131,396.83
6	合计	51.00%	100.0000%	12,009,717,248.11

五、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协同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辉

出资额 13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1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审[2011]11月3日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228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刘学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11-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63219741102173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1070014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山东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山东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

10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 Full name 宋跃升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8-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715811990082927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9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6 月 29 日

年 月 日
/y /m /d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301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626ZKMG7N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 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4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3013号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监管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兖矿能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兖矿能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



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查阅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业绩补偿承诺函、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兖矿能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监管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兖矿能源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生



刘学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跃升



宋跃升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监管的有关规定，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兖矿能源”）编制了本说明。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兖矿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鲁西矿业 51%股权和新疆能化 51%股权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签署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化”或“目标公司”）51%股权（“标的股权”），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5,905,592,700.00 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8,111,852,277.00 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转让方签署《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51%股权之业绩补偿承诺函》（“《业绩承诺函》”），基于对新疆能化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转让方同意就新疆能化未来三年（即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作出如下承诺：

1、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承诺期”），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新疆能化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承诺期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401,345.61 万元（“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参考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2、若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转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向兖矿能源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承诺期业绩补偿金额=（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x 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其他已补偿金额（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其中：



(1) 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目标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合计数。前述净利润数额应根据转让方与兖矿能源等各方认可的、兖矿能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

(2) 各转让方就上述业绩补偿应支付的金额=(各转让方向兖矿能源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51%)×承诺期应补偿金额。

3、如承诺期内《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则转让方无需继续履行《业绩承诺函》，如承诺期届满后《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则受让方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向转让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承诺期业绩补偿款项。

4、转让方承诺将于目标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且在接到兖矿能源通知明确承诺期需补偿的具体金额之后的 30 日内履行全部补偿义务。

5、如承诺期内由于股权转让、增资或其他原因，导致（1）目标公司不再由兖矿能源实际控制或合并报表或（2）目标公司截至《业绩承诺函》出具日合并报表子公司范围发生变化，则自该年度起（含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和实现净利润数在转让方与兖矿能源协商一致后可以予以调整。

6、如承诺期内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2）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3）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管制命令或决定等）致使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不再由兖矿能源实际控制的，则自前述情形发生的该年度起（含该年度），转让方可根据前述情形的影响程度，与兖矿能源协商调整《业绩承诺函》下的承诺净利润数额等内容。

7、各转让方之间就上述承诺事项参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9 条的相关约定向兖矿能源承担声明、保证与承诺义务；各转让方违反《业绩承诺函》约定的相关事项，视为构成《股权转让协议》第 18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如转让方违反《业绩承诺函》约定的相关事项，且转让方与受让方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兖矿能源有权适用《股权转让协议》第 19.2 条提起仲裁。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1、账面业绩实现情况

新疆能化 2023 年至 2025 年承诺期业绩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核字[2026]0011003008 号《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承诺期损益情况的专



项审计报告》，新疆能化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668,438,236.02 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2、资源税税率提高及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变化对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影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4 年发布第 31 号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将“煤”税目原矿资源税税率由 6%提高至 9%，选矿资源税税率由 5%提高至 8%。此次税率上调属于明确的税收政策性调整，预计将对新疆能化公司的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持续影响。在业绩承诺期内，因资源税税率上调对新疆能化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影响金额为-60,577,808.53 元。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 2023 年第 11 号《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对混合芳烃、重芳烃、混合碳八、稳定轻烃、轻油、轻质煤焦油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前述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调整，对新疆能化参股公司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天煤化”，新疆能化持股 45%）税金及附加产生持续影响。新天煤化 2023 年至 2025 年需缴纳消费税、城建税及附加税 371,943,094.85 元，对新天煤化的净利润的影响额为-316,151,630.62 元，对新疆能化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42,268,233.78 元。

3、剔除资源税及消费税变化因素后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函》第六条，如承诺期内因不可抗力，包括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管制命令或决定等，致使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则自前述情形发生的该年度起(含该年度)，转让方可根据前述情形的影响程度，与兖矿能源协商调整《业绩承诺函》下的承诺净利润数额等内容。

经转让方与兖矿能源协商一致，剔除资源税及消费税变化因素后，新疆能化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871,284,278.33 元。

四、承诺期业绩补偿金额

1、转让方向本公司支付的补偿金

承诺期业绩补偿金额根据《业绩承诺函》第二条约定的公式计算，转让方向本公司支付补偿金 6,350,844,013.55 元。具体如下：

项目	行次	金额(元)
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1	871,284,278.33
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2	4,013,456,100.00
标的股权交易作价	3	8,111,852,277.00
其他已补偿金额	4	0.00



项目	行次	金额(元)
承诺期业绩补偿金额	5= (2-1) /2*3-4	6,350,844,013.55

2、各转让方分别应向本公司支付补偿金

根据《业绩承诺函》，各转让方就上述业绩补偿应支付的金额=(各转让方向兖矿能源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51%)x 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各转让方应分别支付的补偿金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比例/51%	支付的补偿金(元)
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4%	15.3725%	976,283,495.98
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3.16%	84.6275%	5,374,560,517.57
3	合计	51.00%	100.0000%	6,350,844,013.55

五、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协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辉

出资额 13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分立、合并、收购、兼并、重组、破产清算、资产评估、财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允许的其它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1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审[2011]1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228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刘学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11-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63219741102173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1070014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00063
2017年03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22



2016年03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山东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山东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

10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宋跃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8-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7158119900829279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9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6 月 29 日

年 月 日
/y /m /d

